

---

# 潼关县林业局

##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林业及生态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二) 负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拟定全县造林绿化计划，指导退耕还林、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

(三) 负责林木种苗的管理，指导全县林木种子苗木基地建设；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负责全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四) 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山的调查、动态监测、评估和管理；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木管理。

(五) 负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拟定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

---

地的合理利用。

（六）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育、经营利用。

（七）负责林业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依法指导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

（八）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国有林场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指导国有林场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九）负责全县的林业产业工作。制定全县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林业标准化；指导林区综合开发。

（十）负责全县森林公安和森林防火工作。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组织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组织、协调、指导专业森林队伍的防火扑火工作；负责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外事及生态补偿制度工作；指导全县林业队伍建设。

（十二）依据政府公布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十三）负责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二、机构设置

（一）党政办公室。负责局机关政务、党建事务；负责文秘、档案、信访；负责局机关财产、财务、工资晋升和后勤工作。部门包村、精准扶贫、计生、创卫、宣传及精神文明建设建设工作。

（二）生态修复与科技股。组织编制全县林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林业生产、重点工程的有关文件，负责造林绿化、平原绿化、三北防护工程等项目的规划、实施和检查验收工作，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三）森林资源与法规股。负责全县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指导森林资源统计和动态监测；负责编制并监督检查全县森林采伐限额、木材采伐年度计划；审核征用、占用林地，监督检查补偿税征收与管理以及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全县木材、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采伐、猎捕、驯养繁殖、经营、运输，对违反保护法规行为执行处罚；督办和查处违反森林法律、法规的行政案件；依法复议应诉林业行政案件，监督检查林业行政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承担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自然保护地与野生动植物保护股。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负责湿地和草原保护工作，监督管理草

---

原、湿地的开发利用。承担有关国际湿地公约履约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组织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普查、专项调查，指导保护监测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及其专用标识、疫源疫病监测。承办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其履约的有关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县境。承担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的有关工作。

（五）国有林场和种苗与林业改革发展股。指导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全县森林旅游管理，承担国有林场、森林公园新建和变更业务。负责林木种子、草种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有关林木种苗、草种的行政案件。参与履行国际植物新品种公约、生物安全议定书。承担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改革相关工作。组织制订农村林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监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拟订资源化配置和木材利用政策。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全面推进造林绿化工作。**以实施“美丽潼关建设”为重点，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营造林任务。组织实施好“三

---

北防护林工程”、“秦东大地园林化”、“黄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重点实施完成“干杂果经济林”、主要道路断档提档升级工程。以生态修复为重点，扎实推进造林绿化增量提质。继续推进城乡森林景观林建设，做好县、镇分配的造林绿化工作任务的规划设计工作；同时，在适宜造林面积不断减少的情况下，转变思路，从单纯的造林转变到森林质量的精准提升上来，大力筹措建设资金，抓好示范点的建设，推动全县森林质量的不断提高。继续完成天然林保护、森林抚育等各项重点工程，通过营造林项目落实中央财政项目资金，抓好项目建设质量。

**2、促进林特产业融合发展。**继续抓好林业产业经济林基地建设，结合地域优势形成花椒、核桃产业、苗木花卉产业集群等经果林产业，拓展经果林产品的深加工，建立核桃、花椒等深加工厂，积极引导和扶持林农发展林下种植和林禽、林畜等林下养殖业。2020年建设200-300亩林业产业生态园，实现三产融合发展。

**3、抓好林业生态安全。**严格落实责任，抓好森林防火的预防工作，适时开展各项专项行动，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开展“两乱”专项整治，推进秦岭生态保护持续向好。切实加强林木采伐管理和林地征占用管理，强化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对区域生态修复的引导作用，抓好

---

天保工程、封山育林工作。依托黄河湿地公园建设稳步推进湿地保护，开展湿地退耕还湿资金补助工作。突出抓好黄河流域的生态保护工作。加强检疫执法，开展预测预报、检疫执法、病虫害防治等工作，特别是做好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的普查和防控工作，完成国家级病虫害测报点、跨省高速公路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临时检疫检查站、连霍高速公路两侧无公害防治提升等项目建设。

**4、落实林业惠民政策。**2020 年开展林业种苗摸底调查和造林种苗供需形势预测分析，新建苗木基地 2000 亩。积极开展精准扶贫林业产业惠民政策宣传和精准帮扶工作。继续稳固生态扶贫措施，提升贫困户的收入。及时兑付公益林补偿金和生态护林员补助金。积极探索林业新型经营主体的组建工作。

**5、继续深化林业改革工作。**推进实施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筛选推广一批林业先进适用技术；培育一批科技成果集成应用与转化推广示范基地；打造林业科技创新与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现代国有林场建设，发挥好国有林场在生态建设中的优势，补齐各项短板。做好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机构改革的移交工作，配合做好森林公安机构改革工作。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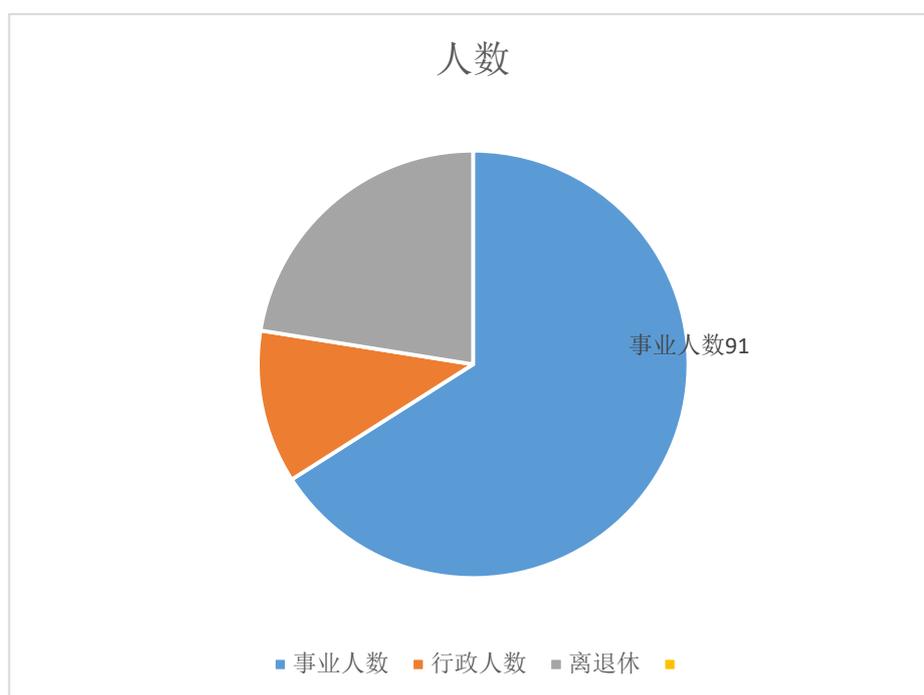
(机关) 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共有 0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林业局本级（机关）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79 人；实有人员 107 人，其中行政 16 人、事业 9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1 人。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本部门预算收入1,046.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46.1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0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62.74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工资福利减少；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046.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46.1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62.47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工资福利减少。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046.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46.1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62.74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工资福利减少；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046.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46.1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62.74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工资福利减少。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46.10万元，较上年减少62.74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工资

---

福利减少。

##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6.10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010601）231.87 万元，较上年减少 637.24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工资福利减少；

##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6.1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874.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58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调资；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7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9.73 万元，原因是减少商品类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310）100 万元。

(2)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6.1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36.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54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工资福利减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42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504）1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 万元，原因是加大造林力度，增加绿化投资；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567.85 万元，较上年减

---

少 79.61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4、2019 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会议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 0.5 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持平。会议费 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本年会议增加。本部门无培训费。

---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6.1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会议增加。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